

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收費標準常見問題集

碩士班、博士班

Q1：我是 A 系學生，A 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24 學分，我已修畢且及格 24 學分（含抵免且無校際選修於他校繳交學分費之學分數），本學期修習 3 學分還要再繳學分費嗎？

A1：不用再繳學分費。

Q2：我是 A 系學生，A 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24 學分，我已修畢且及格 22 學分（含抵免且無校際選修於他校繳交學分費之學分數），本學期修習 5 學分，學分費會如何計算？

A2：本學期須繳交 2 學分之學分費。

Q3：修習不是系所規定的畢業學分（例如：語言課程），在計算已繳學分費之學分數時，是否列入計算？如何查詢已取得學分數？

A3：是，依本校學費及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收費基準規定，已取得學分數是指修課及格之學分數（含抵免，不含校際選修於他校繳交學分費之學分數），故列入計算。已取得學分數可查詢校務資訊系統之繳費單相關作業—學分收費說明（課務組）上所列資訊。

Q4：申請課程停修後，是否可以退學分費？

A4：否，學分費計算是依據加退選截止時的修課資料計算，辦理停修之科目不退學分費。

Q5：已辦理停修之課程，於次學期計算已繳學分費之學分數時，是否列入計算？

A5：否，依本校學費及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收費基準規定，已取得學分數是指修課及格之學分數（含抵免，不含校際選修於他校繳交學分費之學分數），過去已停修科目因未取得學分，不列入計算基準中。

Q6：校際選修學分費如何繳交？

A6：請參閱課務組網頁（<https://curricul.site.nthu.edu.tw/p/404-1208-165374.php>）。

Q7：如何辦理學雜費或學分費延繳？

A7：請先確認繳費單上之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欄位是否有金額，如上述欄位有繳費金額，請上網下載「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學雜(學分)費延繳申請書」，依其流程辦理

(<https://dga.site.nthu.edu.tw/p/412-1209-1493.php?Lang=zh-tw>)。

Q8：繳費單上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欄位顯示 0，但有其他繳費項目，若有問題要如何詢問？

A8：繳費單上各項問題洽詢窗口：

項目	承辦單位	校內分機
學雜費收費標準	綜合教務組	35056
學費減免	生活輔導組	34660
就學貸款	生活輔導組	34649
住宿費、宿舍保證金	住宿組	34705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計通中心	31084
保險費	外籍生：全球事務處	62465
	僑生：全球事務處	35749
	陸生：全球事務處	62429
學生平安保險費	生輔組	34714
體育設施使用費	體育室	34672
音樂指導費、鍵盤實習費	音樂系	73101
教育學程學分費	師資培育中心	76292

Q9：繳費單如何下載？繳費期限及繳費方式為何？

A9：繳費單下載、繳費期限及繳費方式等問題請洽總務處出納組（分機 31364），或查詢總務處出納組網頁：常見問題「四、學雜費及學分費相關問題」。
(<https://cashier.site.nthu.edu.tw/p/412-1166-811.php?Lang=zh-tw>)。

Q10：經本校選派出國交換需要繳交學雜費嗎？

A10：赴國內他校或境外研修交換生學雜（學分）費收費方式依雙方合約辦理。

※交換合約相關問題：國內交換生請洽推廣教育中心（分機 35137）、國外交換生請洽全球事務處（分機 62456）。